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實施細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經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建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或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合適人選擔任，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如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的，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補選。

第八條 本公司投資部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辦理戰略委員會的具體事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
- (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戰略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投資部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決策所需基本資料及評審意見。

- (一)由本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向投資部報送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投資部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本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將洽談情況和意見報送投資部；
- (四)由投資部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部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同時反饋給投資部。

在戰略委員會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戰略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戰略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五章 會議召開與通知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會議，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戰略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 第十六條** 投資部經理和副經理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戰略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
- 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記錄至少十年。
-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實施細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如需要，戰略委員會應按有關規定公開本實施細則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等)。

-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實施細則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實施細則，同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英文版僅為中文版翻譯，若二者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